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徵聘作業要點

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
111 年 9 月 19 日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每次徵聘教師前，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設置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七系主任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院徵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- 一、由本委員會依單位發展方向議決徵聘教師資格條件（含專長領域）及公開徵聘程序，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、資料審查並得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應依本院教學研究需求、應聘者學術研究成果及有關證件等資料進行書面初審，決定新聘教師複審遴選名單，並提請院教評會審議後，再送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